

復審人 蔡志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583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竊盜、毒品、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 111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前有妨害風化、麻醉藥、竊盜、毒品、詐欺等前科，有多次犯罪紀錄，本次再犯竊盜五十餘次、毒品多次、偽文多次等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假釋有違公平正義，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583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陳報假釋門檻已達到 7 成 65，在監服刑 12 年 6 月，無違規紀錄，為中度殘疾，有申請和緩處遇；不服教誨師否決其監內假釋初審；同場舍與其條件相差無幾之受刑人，卻能假釋出監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74 號刑事判決、102 年度聲字第 759 號、99 年度聲字第 40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多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妨害風化、竊盜、毒品、侵占、詐欺等罪前科及 1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多起竊盜、毒品、偽造文書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陳報假釋門檻已達到 7 成 65，在監服刑 12 年 6 月，無違規紀錄，為中度殘疾，有申請和緩處遇」等情，按假釋之審核，應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所訴其餘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不服教誨師否決其監內假釋初審」之部分，按陳報假釋之程序，係由監獄依職權調查資料，並提供假審會審查，所述顯與相關規定未合，殊不足採。另訴稱「同場舍與其條件相差無幾之受刑人，卻能假釋出監」一節，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花蓮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